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 14: 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。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: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-1 号济南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18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宝才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40 人, 代表股份 179, 903, 518 股,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2109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95,424,17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18.6765%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84,479,34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16.534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39,091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7.6509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8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9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5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8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9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5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8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9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5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8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9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5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216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9%；反对 471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1%；弃权 2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403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17%；反对 471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62%；弃权 2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8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9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5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融资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8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9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5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8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9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5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22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2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5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85,356,55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22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2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7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5%；反对 32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85,356,55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购买 2021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22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4%；反对 59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9%；弃权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409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77%；反对 59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28%；弃权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67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0%；反对 336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5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94%；反对 336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00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03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87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7%；反对 103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健、张文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